

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輔導實施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學生自治輔導：

住宿生自治幹部由宿舍舍監與生輔組長指導遴選。

- (一) 各寢室選任室長一名，負責各寢室同學安全、紀律及人員清點事宜。
- (二) 各舍區分選任舍長一名，負責輔導各室長執行交辦事項。
- (三) 值星勤務由各舍長、副舍長編組輪流擔任。
- (四) 住宿生自治幹部具體職掌另訂。

三、生活準則：

(一) 食：

- 1. 中餐用餐時間：12：00—12：30 時。
- 2. 晚餐用餐時間：17：20—18：30 時。(18：30 時後撤餐)
- 3. 均在餐廳用餐，嚴禁在寢室內私裝電器炊食用膳。

(二) 衣：

- 1. 起床後至放學，一律按季節服裝規定，穿著校服。
- 2. 可穿著運動服或便服，晚點名後至起床前，可穿著睡衣。
- 3. 清洗之衣物，經脫水後，須至曬衣場晾曬。
- 4. 假日可穿著便服返家，並以樸素、整潔大方為原則。

(三) 住：

- 1. 寢室床位編排以同年級為原則，惟須先由舍監安排抽籤事宜，決定編配寢室順序。
- 2. 三年級集中於 B、C 舍。
- 3. 每學年第一學期至少空留 85 床供新生申請。
- 4. 住宿學生，依作息時間起床，並按規定整理個人內務及環境區域。
- 5. 內務自起床至放學止，應保持整潔，所有衣物須擺放至定位，勿凌亂。
- 6. 宿舍公共區域之劃分及各項勤務之派遣，由舍監、生輔組長及學生自治幹部，視實際情形規定之。
- 7. 寢室、浴廁、自習室或其他公共區域之整潔及衛生，由全體住宿生共同維護。
- 9. 住宿生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未經許可禁止在他人寢室逗留，且他人物品未徵得其本人同意，亦不可擅自取用或搬移。
- 10. 晚上 24：00 後，熄滅寢室大燈，所有動作保持靜肅，以免妨礙他人睡眠。
- 11. 就寢時，按所分配床位睡臥，不得兩人或多人同鋪。

(四) 行：

- 1. 腳踏車須貼車牌，按規劃之車位停放，並應上鎖，以免遺失，遺失概不負責。
- 2. 每日早晨 08：00 時前離舍上學後，直至 16：20 時後始可進入宿舍寢室，中間

未經舍監或教官或生輔組長允許，不可擅自進入宿舍寢室。

四、內務規定：

- (一) 床上鋪上墊被，床單依規定鋪平，床上以整齊、清潔為原則。
- (二) 所有衣物懸放（掛）衣櫃內，以擺放整齊為原則。
- (三) 棉被、枕頭與涼蓆於起床後，須摺疊整齊放置於床上或衣櫃內。
- (四) 毛巾須整齊掛置於床邊欄杆上。
- (五) 其它個人物品置於衣櫃內，擺置整齊，如須放置於床下應以箱子裝妥，不得雜亂散置。
- (六) 書桌須保持乾淨，茶杯、筆筒、相框、裝飾品等請放置書架上。
- (七) 椅子須放置整齊，緊靠書桌，椅背不得掛放任何物品。
- (八) 寢室內禁止張貼海報，垃圾及分類回收物，須丟置垃圾筒內，勿隨意
- (九) 各樓盥洗間內不可留置個人衣物、臉盆、茶杯、碗筷等。
- (十) 寢室內之電源及設施如：大燈、書桌燈、電扇、窗戶等，人員離開寢室前，須隨手關閉；各樓浴廁、盥洗間、曬衣間、走廊、自習室等之電燈、水龍頭使用後隨即關閉，以節約能源。

五、自習規定：

- (一) 自習時應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談笑。
- (二) 晚點名後要自習同學，儘量在自習室夜讀，勿任意走動，影響宿舍就寢安寧。

六、安全規定：

- (一) 除吹風機外，其餘電器不准攜帶及使用，尤其嚴禁私自使用延長線。
- (二) 禁用蠟燭及其它易燃用物品，以免危及公共安全。
- (三) 貴重物品不可攜帶至宿舍，多餘金錢請存於郵局或金融機構，勿隨身攜帶或放置寢室，以免失竊。
- (四) 遇特殊或緊急事件發生時，應即報告自治幹部、舍監及住宿生輔組長處理。
- (五) 平時須嚴查門窗，如發現宿舍內（外）外有可疑人、事物，應即報告自治幹部、舍監及值勤人員處理。
- (六) 水電管制與檢查：以電能為動力的交通工具非基於法律、校規允許及考量公共安全，禁止在宿舍區域內充電。

七、外宿（請假）規定：

- (一) 非假日期間，因特殊事故請假外出者或須返家處理者，應由家長事先致電值勤手機請假，始得離舍返家。
- (二) 申請外宿之次日需自行到校上課，由家長負責。
- (三) 例假日自星期五下午放學（國定假日自前一日下午放學）起，即可離舍返家，收假日當晚 21：30 時前返回宿舍實施點名，不得遲歸；若有臨時特殊原因無法準時收假時，須於 21 時前請家長致電值勤手機告知晚點名請假或當晚外宿，否則視同無故逾時不歸，按校規議處。
- (四) 如有請假外宿後未返家或告知家長返校卻未返舍者，均依校規議處。

八、點名規定：

全體於晚點名時間於餐廳集合，由舍長或副舍長點名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申請校外課業輔導同學須填寫申請單(如附表五)，並請家長及導師簽章同意後，始得核准辦理。另須於課業輔導結束 20 分鐘內返回宿舍。
 - (二)凡住校學生均應遵守宿舍之各項規定，服從值勤人員及學生自治幹部之指導，如有違犯規定之不良行為，情節輕者可依規定告誡(罰服勞動服務並記日常生活常規表現扣點分數)或處分(並記日常生活常規表現扣點分數)，情節重者得勒令退宿。
 - (三)住校學生之獎懲除遵照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外，亦適用本校宿舍管理各項獎懲規定。
 - (四)生輔組長及舍監有輔住宿學生之責任，可於平時考察學生日活表現之優缺點，詳實記錄，以供辦理獎懲及下次申請住宿核之依據。
 - (五)每學期辦理防災演練及住宿生座談會，並邀請各相關處室師長列席指導，並彙集學生反映之問題，以作為住宿環境、生活管理及災害搶救及逃生安全等項目改善之重要參考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